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曾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依利息請求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4,472元，及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83,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約定持卡人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113年5月及6月連續2期繳款未達最低應繳金額，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消費款46,275元及至113年8月23日止之循環利息539元，合計46,814元及46,275元如

01 附表編號1利息請求期間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另被告於112年
02 1月7日、111年12月2日各向原告借款800,000元、300,000元
03 (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
04 起，每月為1期，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6 告就系爭借款即附表編號2、3所示借款各繳息至113年3月6
07 日、113年3月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視為全
08 部到期，尚有附表編號2、3所示計息本金及其利息未清償。
09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如前
10 述變更後之聲明。

11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4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5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8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1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
22 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23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4 明細、繳款計算式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
26 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8 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韶恬